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领域诚信管理，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生态，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的其他科技业务中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在我市执行的，以及中央和省委托我市执行的科技业务，按照上级管理规定执行，如无相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主管部门职责】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管理，组织科研诚信案件查处、信用修复、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四条【各相关责任主体职责】参与主管部门科研活动的承担单位、参与人员、第三方服务机构、评审及咨询专家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各责任主体应严格自律，遵守科研诚信各项规定，履行诚信主体责任。

第五条【基本原则】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防范风险、惩治不端，分级分类、协调联动的原则。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机制

第六条【承诺和审核制度】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责任主体在开展科研活动前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应载明违反承诺的不良后果，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的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通过审核的必要条件。

第七条【失信惩戒制度】建立科研失信惩戒制度。主管部门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监督体系，建立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对科研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并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第八条【守信激励制度】探索建立科研守信激励制度。对信用良好的责任主体，给予更多的项目管理自主权，减少监督频次，加大科研创新支持力度。

第九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科研诚信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

第十条【失信行为的分类】科研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一般失信行为】科研领域相关责任主体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重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被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

（三）项目验收“不通过”；

（四）项目逾期一年以上未申请验收；

（五）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财政资金，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在咨询、评估、评审等科研活动中，存在未按规定履职、存在轻微利益冲突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等违反相关评审管理规定的情形；

（七）其他情节较轻的违纪违规、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者科研诚信承诺书约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严重失信行为】科研领域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采取造假、串通、行贿、利益交换等行为；

（二）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拒不配合过程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和评估评价工作，对相关整改要求或者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情节恶劣；

（四）套取、转移、挪用、截留、贪污财政资金；

（五）主管部门作出追回财政资金处理决定后，拒不按要求退还财政资金；

（六）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等行为；

（七）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结论；

（八）在咨询、评估、评审等科研活动中，存在严重利益冲突未予以披露和回避、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反保密规定；

（九）其他情节较重的违纪违规、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者科研诚信承诺书约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风险预警防范】责任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加大责任主体申报承担科研项目全过程监管力度、必要时在一定期限内给予持续跟踪监管等措施，防控风险：

（一）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执行，情节轻微；

（二）未按合同书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项目重大变更事项累计2次及以上的，未造成不良后果；

（三）接收财政资金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或重大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

（四）项目撤销或验收结论为结题；

（五）其他需采取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的情形。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惩戒

第十四条【惩戒措施考虑因素】对科研失信行为的惩戒，应综合考虑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所造成的后果等情况。

第十五条【处理对象】对于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单位，处理对象为该单位及责任人员。科研失信行为经查证确属个人行为的，处理对象为责任人员。

第十六条【失信行为的惩戒】责任主体存在失信行为的，按以下方式惩戒：

主管部门将责任主体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不受理其提交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科技业务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不授予市科技奖励，不提名国家、广东省科技奖；停止其参与主管部门负责的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咨询、评审、验收、专项审计等服务资格。项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处理对象为项目负责人。

除以上处理措施外，主管部门视处理对象和行为性质，可以合并采取以下措施：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约谈，一定范围内或者公开通报批评，终止、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撤销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一般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年限为1至3年（含3年）。

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年限为3至5年（含5年），并开展联合惩戒。严重失信行为情节特别恶劣、造成后果特别严重或者造成重大财政资金损失的，对处理对象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从轻处理情形】处理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1. 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2.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3. 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4. 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5. 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省市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6. 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从重处理情形】处理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1.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2. 拒不配合调查工作，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者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3.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
4. 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5. 多次违规或者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6.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信用修复】处理对象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积极整改，弥补损失等取得显著成效，或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经主管部门审定，可减少惩戒期限或者将其移出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因不可抗力、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全市公共信用工作部署发生调整、市政府另有规定等原因，可在一定期限内暂缓或者取消实施惩戒措施。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调查程序】主管部门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的，应主动开展调查工作，被调查责任主体和证人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

主管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责任主体拟做出的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责任主体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一条【暂停措施】主管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前，有证据表明有关责任主体存在违规行为并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财政资金面临严重损失风险的，主管部门有权采取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暂停受理相关责任主体申报新的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业务、暂停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等措施，防止影响或者损失扩大。

第二十二条【处理决定】主管部门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处理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三）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文书送达】处理决定书应送达处理对象，抄送处理对象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处理对象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送达方式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救济途径一】处理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者线索。

主管部门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处理对象仅以对处理决定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主管部门不予受理。主管部门决定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送达处理对象。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救济途径二】处理对象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惩戒期限计算】采取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处理措施的，限制或者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做出前已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暂停活动的，暂停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衔接安排】本办法施行后，现有科研失信行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分级分类处置。

第二十八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参照适用】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试行年限】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